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提供參考資料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1.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 CINERGY HOLDINGS LIMITED 100%權益

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3.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Cinergy之貸款，相等於Cinergy已發行股本100%，而代價分別為本公司128,402,593股及71,597,407股代價股份，將向賣方之代名人Parkson配發、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01%，亦佔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0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載有協議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向股東寄發。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0.25港元之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66,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由配售代理全數包銷。

66,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332,636,202股股份約4.95%、本公司經配售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2%，及本公司於協議及配售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約4.13%。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五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

協議之訂約方：

- (i) Andregina Limited作為賣方
- (ii) Freeman Agency Limited作為買方
- (iii) 楊梵城(「楊先生」)
- (iv) Parkson Group Limited(「Parkson」)
- (v) 本公司

Freeman Agency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為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楊梵城先生為賣方及Parkson所有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楊先生在香港人壽保險行業有超過48年豐富經驗。楊先生於一九五七年在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Bermuda) Limited開展保險事業，於一九八一年擢升為香港區副總裁。楊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Sentry Life Insurance (Asia) Limited，該公司其後於一九八七年易名為國衛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楊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同年帶領國衛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於一九九四年，楊先生加盟盈科保險有限公司，出任副主席兼總裁，並成功於一九九九年帶領盈科保險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楊先生現時為Cinergy Insurance Services Limited之董事兼行政總裁。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等於Cinergy已發行股本100%)及Cinergy之貸款，而代價分別為本公司128,402,593股及71,597,407股代價股份，將向賣方之代名人Parkson配發、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買方須確保本公司向Parkson發行代價股份。經發行之代價股份將與協議完成當時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地位。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27港元，(i)相等於股份暫停買賣前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後成交價0.27港元；及(ii)較每股股份於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五個全日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262港元溢價約3.05%。

20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之一般授權而發行，而於本公佈日期，該一般授權容許本公司發行或處置最多266,527,240股新股份。

於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Parkson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代價股份；而楊先生及Parkson須確保代價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身份不會改變。

賣方將作為實益擁有人出售而免除所有產權負擔，而買方將購買銷售股份及貸款連同所有任何性質之權利。

楊先生承諾，於完成前，Andregina Holdings Limited及Cepca Investments Limited不會要求償還貸款；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而將貸款轉換為Cinergy股本中之股份或購買任何有關Cinergy股本之權利或產權負擔。楊先生為Andregina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此外，楊先生為Cepca Investments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及楊先生將於完成日期後12個月期間，各自盡合理努力擴展Cinergy之現有業務，並在符合監管規定及審批之情況下設立一間獲認可在香港進行長期業務之人壽保險公司。在任何時間，本公司及楊先生均以發展優良保險業務為目標。Cinergy之附屬公司繼續專注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新公司將專注人壽保險業務。本公司及楊先生將盡全力發展新人壽保險業務。

Parkson須於完成日期後十四日期間內以餽贈方式向Cinergy之股本注入15,000,000港元現金。

楊先生將於完成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無意委任其他董事加入董事會。

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條件：

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其中包括)方可完成：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賣方已發出或取得有關協議所涉及交易可能需要之一切必要通知、同意及批准。

完成日期將為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或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條件，則協議將告終止而各訂約方不得對他方就有關費用、損失、補償或其他事項提出進一步索償，惟先前違約而引致者則除外。

代價：

買方根據協議應付之代價合共20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向賣方之代名人Parkson配發及發行。轉化為金額計，代價約為54,000,000港元。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01%，亦佔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05%。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協議是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本公司可從交易中取得溢價，原因在於(i)楊先生在保險業成績優異，在香港的人壽保險行業有超過48年豐富經驗；(ii) Cinergy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不包括貸款)約為3,600,000港元。Parkson須於完成後14日內以餽贈方式向Cinergy之股本注入15,000,000港元現金。根據Cinergy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數字，Cinergy之資產淨值將約為11,400,000港元，而Cinergy之商譽加上Cinergy代理團隊之價值約為42,600,000港元。Cinergy之附屬公司經已招聘91名富經驗之保險代理，平均每名代理約值468,132港元(即42,600,000港元除以91名代理)。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值得付出有關代價收購具備富經驗代理之Cinergy，並可利用約11,400,000港元現金之資產淨值作日常營運所需。

CINERGY HOLDINGS LIMITED

Cinergy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初起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一般及人壽保險業務及相關投資掛鉤金融產品。

於本公佈日期，Cinergy由賣方實益擁有並由楊先生設立，因為楊先生是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現時，楊先生女兒為Cinergy董事，已在人壽保險業工作超過10年。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賣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協議完成後，Cinergy將由買方擁有全部權益。現時楊蕙珊女士及楊蕙茵女士為Cinergy董事。買方將於協議完成後提名代表加入Cinergy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Cinergy之全資附屬公司已保留91名從事一般及人壽保險業務及相關投資掛鉤金融產品之富經驗代理。

根據Cinergy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由二零零三年九月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淨額為5,503,725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6,151,937港元。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不包括貸款)約為3,6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溢利則為1,922,495港元。

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正致力在金融服務行業進一步發展業務。為符合該目標及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等於Cinergy已發行股本100%)及Cinergy之貸款，而代價分別為128,402,593股及71,597,407股代價股份，將向賣方之代名人Parkson配發、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由於Cinergy之主要業務為經營一般及人壽保險業務及相關投資掛鉤金融產品，是項收購使本公司可擴大金融服務行業之覆蓋範圍。

董事認為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1) 楊先生在保險業成績優異，在香港的人壽保險行業有超過48年豐富經驗；
- (2) Cinergy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不包括貸款)約為3,600,000港元。Parkson須於完成後14日內以餽贈方式向Cinergy之股本注入15,000,000港元現金。根據Cinergy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數字，Cinergy之資產淨值將約為11,400,000港元，而Cinergy之商譽加上Cinergy代理團隊之價值約為42,600,000港元。Cinergy之附屬公司經已招聘91名富經驗之保險代理，平均每名代理約值468,132港元(即42,600,000港元除以91名代理)。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值得付出有關代價收購具備富經驗代理之Cinergy，並可利用約11,400,000港元現金之資產淨值作日常營運所需。

與就交易所支付之代價相比，本公司從交易中取得溢價。

配售

配售協議載有下文概述之條款：

- 訂約方： (i) 本公司
- (ii) 配售代理
-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
- 配售協議：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全數包銷方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向國際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66,000,000股配售股份。
- 配售代理： Chung Nam Securities Limited為配售之代理。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2%作為配售佣金。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可以是獨立人士、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在適用情況下，配售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本公司預期不會有承配人因配售而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該價格(i)較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27港元折讓約7.41%；(ii)較每股股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262港元折讓約4.58%；及(iii)較每股股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2457港元溢價約1.75%。配售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0.245港元。
- 配售由配售代理全數包銷，而配售價是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權利： 經發行之配售股份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股份數目： 66,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將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發行，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332,636,202股股份約4.95%、本公司經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2%，及本公司經協議及配售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13%。配售股份之發行由配售代理全數包銷。
- 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仍未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惟訂約方以書面另行協定則除外。
- 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配售可予終止，該等事件包括：
- (a)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出現全國、國際、金融、外匯管制、工業、法律、監管、特許權、政策、經濟或市場狀況之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整體之業務或經營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在配售協議內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有任何違反，而配售代理基於合理原因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有重大影響；或

- (c) 香港之市場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於連串變動之一部份)，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配售不宜或不應進行。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完成：

配售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仍未達成條件，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惟各訂約方以書面另行協定則除外。因此，假設配售之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已達成，則預期配售將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

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66,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之一般授權而發行，而該授權容許本公司發行及處置最多266,527,240股新股份。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認為配售使本公司有機會籌集更多營運資金，而同時可擴大股東及股本基礎。取得額外營運資金後，本公司可考慮進一步擴展或物色投資機會。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6,17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協議日期	交易	所籌集／將籌集之款項淨額	已完成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之配售協議配售44,000,000股新股份	28,800,000港元	是	14,40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14,400,000港元 — 投資	13,800,000港元 — 投資於金融資產 15,00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包銷配售250,000,000股股份	48,300,000港元	是	擬用作投資於一間金融服務集團及作其他投資	47,80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500,000港元 — 購入兩項投資物業之按金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盡力配售750,000,000股股份	146,400,000港元	是	擬用作投資於一間金融服務集團及作其他投資	100,000,000港元 — 按折讓價購買HMIL所發行13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6,300,000港元 — 支付購買兩項投資物業之餘款 7,000,000港元 — 投資於金融資產 33,10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緊接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前後本公司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佈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緊接協議及配售完成後持有之股份數目	緊接協議及配售完成後之股權百分比約數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176,122,000	13.22%	176,122,000	11.02%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30,524,000	9.80%	130,524,000	8.16%
公眾人士	1,025,990,202	76.98%	1,025,990,202	64.18%
配售之承配人	—	—	66,000,000	4.13%
Parkson	—	—	200,000,000	12.51%
總計	<u>1,332,636,202</u>	<u>100%</u>	<u>1,598,636,202</u>	<u>100%</u>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證券、提供融資、貨物貿易、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收購 Cinergy 全部股本旨在將其財務覆蓋面進一步擴展至保險服務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協議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向股東寄發。

恢復買賣

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五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以下於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對應之右欄所載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買方、楊先生、Parkson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就交易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楊先生」	指	楊梵城，Andregina Holdings Limited 之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Cinergy」	指	Cinergy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本公司」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 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將向賣方之代名人 Parkson 配發、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HMIL」	指	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Cinergy所欠 Andregina Holdings Limited及 Ceps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免息按要求償還貸款，於本協議日期之金額為19,331,300港元，全部由買方收購；
「Parkson」	指	Parkson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Chung Nam Securitie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包銷形式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66,000,000股新股份；
「買方」	指	Freeman Agenc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銷售股份」	指	Cinerg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相等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100%；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賣方擬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貸款，以及根據協議涉及之交易；及
「賣方」	指	Andregin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鄺維添先生（董事總經理）、郭惠明女士及柯淑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Gary Drew Douglas先生（署理主席）、趙少波先生及許惠敏女士。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惠明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新報及東方日報刊登的內容。」